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

(增订新版·下卷)

陈新民 著



法学家书坊

JURISTS SER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家书坊

JURISTS SERIES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

(增订新版·下卷)

陈新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增订新版.下卷)/陈新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8-0960-5

I. ①德… II. ①陈… III. ①公法—法的理论—德国
—文集 IV. ①D95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5132 号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增订新版.下卷)

陈新民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文稿编辑 费翔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5.75 字数 389 千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960-5

定价(全两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目 录

上 卷

- 第一篇 德国 19 世纪法治国概念的起源 / 1
- 第二篇 国家的法治主义
——英国的法治与德国“法治国”之
概念 / 35
- 第三篇 社会主义法治国之概念
——从越南及东德的经验谈起 / 112
- 第四篇 德国行政法学的先驱者
——德国 19 世纪行政法学的发展 / 163
- 第五篇 论宪法委托之理论 / 187
- 第六篇 公共利益的概念 / 228
- 第七篇 论公务员的忠诚义务 / 261
- 第八篇 论政党的内部民主制度 / 298
- 第九篇 宪法基本权利及对第三者效力之理论 / 330
- 第十篇 论宪法人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387

第十一篇 宪法财产权保障之体系与公益征收之概念

——德国与美国的比较研究 / 443

第十二篇 公益征收的目的 / 508

下 卷

第十三篇 公益征收的补偿原则 / 1

第十四篇 财产权保障的阴暗角落

——论被征收人的回复权问题 / 44

第十五篇 知识产权的社会义务

——从宪法学的角度检验知识产权的属性及其界限 / 82

第十六篇 法治国家理念的灵魂

——论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界限与过渡条款的问题 / 139

第十七篇 国民抵抗权的制度与概念 / 211

第十八篇 示威的基本法律问题 / 254

第十九篇 戒严法制的检讨 / 308

第二十篇 法治国家的军队

——兼论德国《军人法》 / 331

第二十一篇 平等权的宪法意义 / 383

第二十二篇 平等原则拘束行政权的问题

——论不法平等 / 400

第二十三篇 论社会基本权利 / 430

第二十四篇 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

——一个比较法制上的观察与分析 / 454

目 录

- 第十三篇 公益征收的补偿原则 / 1
- 第十四篇 财产权保障的阴暗角落
——论被征收人的回复权问题 / 44
- 第十五篇 知识产权的社会义务
——从宪法的角度检验知识产权的属性及其界限 / 82
- 第十六篇 法治国家理念的灵魂
——论法律溯及既往的概念、界限与过渡条款的问题 / 139
- 第十七篇 国民抵抗权的制度与概念 / 211
- 第十八篇 示威的基本法律问题 / 254
- 第十九篇 戒严法制的检讨 / 308
- 第二十篇 法治国家的军队
——兼论德国《军人法》 / 331
- 第二十一篇 平等权的宪法意义 / 383
- 第二十二篇 平等原则拘束行政权的问题
——论不法平等 / 400

第二十三篇 论社会基本权利 / 430

第二十四篇 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

——一个比较法制上的观察与分析 / 454

第十三篇 公益征收的补偿原则

对征收那对老夫妇的土地,我只想交换,并不要抢夺之。我诅咒你们这种鲁莽的蛮横!

——歌德,《浮士德》

一、前言

现代法治国家的最主要特征,是将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及财产权,当作国家存在及政治运作的主要目的。尤其作为生活之资的财产基本权利,在现今的工业社会及追求物质生活的社会,更有值得重视之处,因为,毋庸置疑的,国家法制保障人民的工作成果——财产权愈力,应愈能促发人民的内在潜力来追求幸福及财产。

然而,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之需要,必须征收人民的财产——尤其是土地,则这种财产之征收,不应予以补偿,其应补偿之标准何在,则应加以研究。然而,财产权之征收目的,并非专为公用而为,只要为公共利益所急需,即可经立法来肯定其合法性。以故,习以为常的公用征收之用语,以其意义过狭,

及名实并不相符起见,似可改为公益征收为妥。

本文系以德国有关财产征收之补偿原则,由 19 世纪以来迄今之理论及实务作一个有系统的综合分析。

二、德国宪法之征收补偿原则及制度

(一)19 世纪之全额补偿理念

由于受到法国 1789 年大革命之影响,当时实施君主帝制的德国各邦国,在 19 世纪中,系弥漫一种自由主义之风气,这种自由法治国家(Der liberale Rechtsstaat)理念也反映在对财产征收的补偿原则之上。德国普鲁士邦国于 1794 年颁布的《普鲁士一般邦法》(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简写 ALR)引论(Einleitung)第 75 条,即规定人民的特别权利(seine besondere Rechte)及利益(Vorteile),在必须为公共利益而牺牲时(引论第 74 条之规定),应予以补偿。而补偿的范围,《普鲁士一般邦法》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项(§ 9 II(11),ALR)规定:征收之补偿,不只对被征收物之通常价值(Der gemeine Wert),亦应及于该物之特别价值(Der ausserordentliche Wert)。所谓的通常价值,系指物对任何人皆能使用的价值以及对任何人都能产生及估价计算得出之便利(Annehmlichkeit)及舒适(Bequemlichkeit)之价值。特别价值则是除通常价值外,基于某种条件(Bestimmungen)及关系(Verhältnissen),才产生之价值。《普鲁士一般邦法》进而明文指出,只有在以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来毁损物者以及在公益征收两个情况之下,方允以请求特别价值之赔偿(补偿)。^①《普鲁士一般邦法》这种规定显示出,征收

^① 第 118 条:Koch,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 2. Aufl. 1853, Bd. I, S. 120; Dazu, J. Schulthes, Die Höhe der Enteignungsentschädigung, Köln, 1965, SS. 10 ff.

之补偿和侵权行为的补偿(Deliktsentschädigung),本身并未有所差别。人民遭到公权力的侵害而牺牲之时,应给予被征收人民任何损失之补偿,这种通常损失及特别损失之并列补偿,而且,以市场经济之交易价值(Verkehrswert)作为估价标准,在表示《普鲁士一般邦法》将公益征收解释为另一个亦是一般邦法所许可的强制收买(Zwangskauf)之制度,^①普鲁士这种财产权之绝对保障之制度,自是其遵循自由法治国家理念之忠实反映。^②

《普鲁士一般邦法》将征收补偿分为通常价值及特别价值之补偿的二分法,原则上亦被德国的另一个大邦国——巴代利亚邦国所采纳。巴代利亚于1837年11月17日公布的《公益征收法》^③即规定征收之补偿,除了补偿被征收物之通常价值外,亦补偿因征收而引起的其他不利益(sonstige Nachteile)。该法第5条规定补偿所谓其他的不利益,主要是指补偿:

(1)被征收之土地,以其和其他未被征收土地之关系以及其目前之使用方式,能带给被征收人之更多利益。

(2)因征收而使被征收财产人所拥有(其他之)财产的价值减低部分。

(3)被征收人因征收而暂时性或持续性的,不可避免的(营业)收益的损失,但此项损失不得超过土地补偿费估价的30%。

① 《一般邦法》第4条第1款第11项规定:唯有在公共利益急需之时,国家才可以强制收买人民之财产。故在《一般邦法》之体系内,公益征收比照强制收买之标准,以市价作为补偿标准。两个制度即相互重迭。E. Schmidt - Assmann, Zur Dogmengeschichte und jüngeren Entwicklung der Enteignungsentschädigung, Festschrift für W. Weber, 1974, S. 591.

② E. Schmidt - Assmann, aaO. S. 592.

③ (Bayrisches) Gesetz, die Zwangsabtretung von Grundeigentum für öffentliche Zwecke betreffend, 应译为为公共目的之地强制征收法。17. 11. 1837, 1910, Art. V, Anm. 8; J. Schulthes, aaO. S. 11.

(4) 因征收而影响之物的孳息。

《巴伐利亚邦征收法》虽然将有关其他不利益补偿的种类,予以列举式的规定出来,但是,依当时的学界看法,^①这种列举式的规定,并非完全排他性的列举,只不过是例示性的规定,因而,被征收人财产的所失利益,应完全被补偿,私法的损害赔偿原则,有补充适用之余地。^②

由《普鲁士一般邦法》规定在先,《巴伐利亚邦征收法》呼应在后,将征收补偿不仅及于补征收土地之本身,也及于因征收而附随而至的损失,而学术界当时的一致看法,^③亦完全倾向于尽可能完全补偿的看法,将人民遭受的任何可能的损失,皆能毫无漏洞(lücklos)地予以弥补。^④这种见解,使得政府实行一个征收计划,所费不貲,因而在1874年,拟订《普鲁士土地征收法》前,对于应否允许或是限制补偿被征收人民的其他不利益问题,又被提出讨论。鉴于当时仍在普鲁士邦适用的《普鲁士一般邦法》,采用通常价值及特别价值补偿二分法,会带来价值的重迭,亦即,界分一个被征收物(土地)所损失的价值,究竟应属于通常价值或特别价值?而且,所谓特别价值的范围,如何界定?因而,征收补偿原系在于补偿客观的价值损失,至此,亦可能将被征收人的主观价值损失,包含在

① 例如, W. Laforet, Das Zwangsabtretungsgesetz von Grundeigentum für öffentliche Zwecke betreffend vom 7. 11. 1837, 1910, Art. V, Anm. 8; J. Schulthes, aaO. S. 11。

② J. Schulthes, aaO. S. 12。

③ 例如,学者 Grünhut 即主张将应补偿之征收之损害分为三种:依市价决定的被征收土地之损失;其他的基本损失 Grundschaten[剩余土地的价值减低以及被征收的土地,依目前的使用方式,能和其他土地带来更多之利益以及个人(因素)的损失 persönlicher Schaden](例如有利的营业地点及顾客来源的损失),见 Grünhut, Das Enteignungsrecht, 1873, S. 100 ff; Georg Meyer 亦区分为(征收)物之一般的价值以及(民法的概念)全部利益(gesamtes Interesse), G. Meyer, Das Recht der Expropriation, 1868, S. 271 ff。在稍晚期的 Layer, Prinzipien des Enteignungsrechts, 1902, S. 152 亦赞同 Grünhut 之看法。见 J. Schulthes, aaO. S. 12。

④ J. Schulthes, aaO. S. 12。

内,形成双重补偿问题(die Doppelentschädigung)。① 因此,普鲁士邦立法者即在1874年6月11日公布的《普鲁士土地征收法》②中第1条明定,征收补偿是以全额为之(vollständige Entschädigung)。而另在第8条第1项规定:征收应补偿被征土地及其附属物及孳息之全额(voller Wert des abzutretenden Grundstückes, einschliesslich der enteigneten Zubehörungen und Früchte)。在第2项才规定因部分征收,而引起剩余土地的价值减低(Wertminderung),这种特别损失,亦应予以补偿。③

至此,征收补偿即被分为征收物本身(包括所有地上物)的损失,是以全额补偿为必要;另一个特别损失是剩余土地的价值减低,两者都是由征收而来的具体损失。本法的起草委员会将征收补偿之认定标准予以客观化,终于尘埃落定。因而,被征收人必须是客观价值损失,方可以请求补偿。而属于个人主观因素的价值,例如情感价值(Affektionswert)以及个人嗜好等有关的偏爱价值(Vorliebenwert)等的主观价值(subjektiver wert),④即不可请求补偿。而且,依立法者之本意,属于间接的损失(mittelbare Schädigung),诸如营业迁延的损失等,亦不能请求

① E. Schmidt - Assmann, aaO. S. 594.

② Das Gesetz Über die Enteignung von Grundeigentum vom 11. 6. 1874, GS S. 221.

③ 自依1871年5月1日提出的第三次草案起,本条(原为第7条)系以如下之规定补偿的范围是:

(1)被征收土地及因征收而损失之附属物及其孳息的通常价值。

(2)被征收土地以和其他未征收土地之关联及目前的使用方式能予财产权人更多的价值。

(3)因征收使其他剩余土地所减低之价值。

(4)因征收而致土地之使用权、地上权、佃权及承租人有所损失之价值。见 J. Schulthes, aaO. S. 13, FN 26。

④ 本法第五次(最后一次)草案的立法理由中即明言除了特别偏好之价值外,一切之损失均予补偿。J. Schulthes, aaO. S. 13, FN 28。

补偿^①。

然而,《普鲁士征收法》既然承认征收是完全补偿,并且也是从宽补偿(reichliche Entschädigung),被征收人之补偿,也是以市场导向的补偿(marktorientierte Entschädigung),^②则要完全地补偿被征收人之损失,势必亦要考虑一些主观因素方可。本法的立法者,显然欲以客观方法(objektive Methode)来对被征收土地以外致使被征收人所产生的其他损失皆予补偿,而这些其他损失,只要当事人可以客观地举证即可。因此,若被征收人能举证其仍有其他的经济损失(如主观价值或间接损失等),以本征收法的补偿大原则(第1条之完全补偿)来作判断,则应无疑的,必须予以补偿,方乃公平。^③这是因为完全补偿是以市价(Marktwert)为主,而市价即自由买卖之经济价值(freiwilliger Verkauf),所以,即使《普鲁士征收法》第8条并未概括地规定补偿其他之损害,但是,只要该损害能举证,即不再是被认为乃特别的损失,而是认为乃系于自由买卖时,双方(尤其是卖方能计入其卖价内的)可以承认的费用(Kosten)(如营业损失等)。^④

帝国法院在审判实务中,亦操持这种保障从宽补偿的看法。在1893年1月1日的判决中,法院对于一个因征收计划之公布,而致租金损失(因即将有征收故无人愿意承租)者,即以为应予以补偿。法院以为虽然

① 在最后表决本法的辩论时,Mique及Virchow等人引述罗马法保障财产权之旨意,力争间接损失应予补偿,但遭商务部长(Handel-minister)Dr. Achenbach的拒绝。U. Scheuner, Grundlagen und Art der Enteignungsentschädigung, in: R. Reinhardt/U. Scheuner, *Verfassungsschutz des Eigentums, 1954, S. 127, FN 178.

② E. Schmidt - Assmann, aaO. S. 592.

③ 1872年3月4日的委员会报告,即以为:完全的补偿,是对征收之前后,人民财产产生所有明显的不利差额,予以补偿之谓也。J. Schulthes, aaO. S. 14, FN 30.

④ 这种从宽补偿的看法,是认为政府的征收,乃有关公共利益,但是,这种对人民财产权利的侵害,某种程序上,还是予民不利,故是一种半侵权式的征收(Quasi - Delikt Enteignung),故国家予以从宽补偿,是一种国家歉疚(staatliche Sühne-)的表现, J. Schulthes, aaO. S. 15.

《土地征收法》第8条并未提及这种未征收前的损失,但是依《土地征收法》第1条完全补偿之意旨,赋予当事人有请求补偿之请求权,因而,纵使该法第8条未明言,但第8条只不过是第1条完全补偿的适用案例(Anwendungsfall)。故法院以为倘若不在征收,而是在一般买卖时,被征收的人民在出卖该被征土地(房屋)时,必会将租金之损失视为必要费用而提高其售价,故应视为损失,征收时应予以补偿。^①

另一个重要的案例,系1893年11月4日判决的眼镜行案(Optikerfall)。^②本案是一个有60年历史的眼镜行老店及其土地被征收,店主即主张,以该土地之通常价值无法弥补其营业损失,为了顾客来源之缺乏,其势必于更昂贵的地段来找寻店面,以吸引新的顾客,方可获得以前由老顾客处所获得的利润。由于所谓的(被征收物之)通常价值,并不能包括营业的传统(声誉)(die Geschäftstradition)在内,只是拥有对一般人之价值,而本案的老店,只对眼镜行业者有较多的价值,对非经营该业之其他人民,则失去特点,故法院认为店主的这种更多之价值,并不属于客观价值(objektiver Wert)的概念范畴之内。但是,衡诸被征收人之财产状况,该项征收之损失,实应包含固定的顾客来源(Kundenstamm, good will),法院即主张依《普鲁士土地征收法》第1条之意旨全额补偿应包含固定客源之价值。但是这种价值,法院将之归为个别更多之价值(individueller Mehrwert)之概念内;亦即,因个别特别因素,并且有客观之基础(eine objektive Grundlage)以资佐证,而对个人有更多之价值存在,以不同于所谓的客观价值。法院这种看法,可说是承继立法者从宽征收补偿之初衷。并且,法院以为,允许个别价值之存在,并非肯定乃系因为被征收人之才干所致,(因为人之才干,即使到别处,另开新店,亦可展开,发挥其才干),而是因为被征收物(土地、店面),有较高之使用性,可使财产权人获得更大之利益。这种物之较高使用

① RGZ 31, 214.

② RGZ 31, 298.

性即法院所称之客观(证明)之理由。^①

普鲁士帝国法院这个判决,以后即被法院采用,而成为法院一贯之见解,^②甚至时至今日,德国联邦(普通)法院在对一个营业中的商业之土地予以征收,皆必须对营业地点(Geschäftslage)及顾客来源之损失,予以补偿,故本判决实影响深远。^③既然只要能客观地提出证据,则被征收人之一切其他损失皆可获得补偿,^④即使预期利益之损失亦同,^⑤故,实际上公法的损失补偿及民法的损害赔偿即不易区分矣。^⑥

(二)《魏玛宪法》的有关规定——适当补偿之概念

1919年德国甫经战败,帝国帝制崩溃,实行民主联邦制度,是年8月11日公布的《魏玛宪法》第153条第2项有如下之条文:

(1)所有权受保障,其内容及其限度,由法律定之。

(2)公益征收唯有为“公共福利”之故,且依法方可行之。除联邦法律有另为规定外,征收必须给予适当之补偿。有关征收之争讼,由普通法院审理之。

① J. Schulthes, aaO. SS. 17, 18.

② RGZ, 43, 356; 79, 296; 84, 254; RG JW 96, 141, 99, 20; 1900, 198; 1900, 541; 01, 412; 05, 300; DJZ 07, 1085; J. Schulthes, aaO. S. 18, FN 51.

③ BGHZ, 14, 363; 23, 157; 30, 338; 参见 P. Badura, Entschädigung nach Enteignungsgrundsätzen, 1971, S. 22.

④ 帝国法院以后常使用客观价值的概念,并且以民法原则来决定有无损害之存在;如在一个私有道路收归公用之案件,法院以为被征收土地之客观价值包含了剩余土地作为出口之用,而该剩余土地之价值并未因征收而减少(因为该剩余土地本即为私有道路之出口),故驳回补偿请求, RGZ EE XXV, 280; 被征收人主张土地以前以极高价购得,法院则以为这种差额,并非客观价值, RG 1903 年, JW 03, 56; 被征收人因花园被征收以后,除了按平方尺数获补偿外,更要求因无花园致房客减付租金,请求补偿。法院认为这是双重补偿,只能择一视为客观价值(花园之市价以及其获利能力 Ertragswert 之价值)而补偿。 J. Schulthes, aaO. S. 19, FN 52.

⑤ 帝国法院在 RGZ 79, 296 之判决中宣示,若能证明有第三者因为欲扩展营业,急需该被征收土地,会付比该土地之通常价值更高之买价,则这种预期利益(Gewinnchance)之机会,已极为具体,故应予补偿。 J. Schulthes, aaO. S. 19, FN 54.

⑥ J. Schulthes, aaO. S. 19; E. Schmidt - Assmann, aaO. SS. 594, 595.

比较起适当时的完全补偿制度,《魏玛宪法》此种立法例,有两个极突出之特点:其一是征收之补偿不再是全额而是适当之补偿(die angemessene Entschädigung);其二是如在必要时,联邦法律甚至可以免除征收之补偿。

由战前德国法制尽可能对征收人从宽之补偿,到魏玛时代适当并且可以不必补偿,无疑是对有关征收补偿理念的一大转变,盖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百业凋弊,社会动荡不安,代表战前和平、繁荣的自由法治国家理论已趋向照顾社会上大多数中下阶层、蓝领阶级人民生活的社会法治国家理论。因而,《魏玛宪法》已扬弃以往钦定宪法之本质,大地主、贵族、皇室之利益,已经自《魏玛宪法》的保障范围予以排除出去。《魏玛宪法》含有的强烈社会福利主义色彩极为鲜艳!然而,究竟何为适当之补偿?其与全额补偿关联如何?不仅在魏玛宪法内,即使于制宪会议中,亦未予以明言。^①纵如此,倘若从制宪前的立法来看,不难寻出制定适当补偿条款之端倪。

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起,德国的国内经济情况随着战争范围的扩大及时日的拖久,而日益困难,为了支持战事,德国采取一连串战时经济管制措施,尤其是管制民生物资,这些措施,包括价格的冻结,强制私人出卖物品给其他人民(即不准囤积物品),以及政府强制收购物资及军事征用等,都不可避免地侵及人民之财产权。然而,若依以往的全额补偿,对于

① 1919年2月17日德国内政部提出的草案(第37条第2项)中仅提及征收须予补偿之规定,而未言明补偿之额度应如何。然而,制宪会议以何种理由以及何人主张加上适当两字于补偿之前,则不得而知,考诸制宪会议之记录亦无记载。只在当年5月30日,制宪会议(National-versammlung)宪法委员会一读通过时,现行的第153条文中即出现了适当补偿字句。而在制宪会议的辩论、讨论时,仅二次提及适当补偿问题其中Heinze代表以为适当补偿乃理所当然之事;名政治家,时任政府秘书长(Staatssekretär)的Hugo Preuss,更表示,所谓的适当补偿,也可能是不予补偿,不过,不予补偿是特殊情形罢了。故《魏玛宪法》之制宪者无异议摒弃全额补偿之本意甚明。见J. Schulthes, aaO. S. 22; 另外魏玛时代名学者, R. Stödter, öffentlich-rechtliche Entschädigung, 1933, S. 238亦提及。

人民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皆予补偿的话,政府的上述措施即无法实现,故德国即于许多法令中,明定予以涉及损失之人民,给予适当之代价(Angemessener Preis)。^①这些战争期立法(Kriegsgesetzgebung)以适当之代价取代完全补偿,但是,终至战争结束,立法者仍未公开使用适当补偿之字句,直至战后,为了解决严重房荒,才正式使用此适当补偿之用语。^②

《魏玛宪法》采用了适当补偿,这种是更具弹性的模式(eine beweglichere Formel)^③来决定征收补偿之额度,立法者即可以权衡公益的需求,以有参酌当事人间的财产状况,而来制定各种不同程度的征收法律,而不必拘泥于以往的,偏重于保护被征收人之权益的全额补偿,应是《魏玛宪法》征收补偿制度之初衷所在。^④但是,即令如此,但是实际的立法情形,即有问题。《魏玛宪法》规定的适当补偿原则,和当时德国各邦适用的,以以往流行之全额补偿原理而制定的征收法律有无冲突之情形,亦即,仍以战前理想而制定的全额补偿之征收法合不合宪之问题。依当时的通说,^⑤《魏玛宪法》这项适当补偿的规定,可以由联邦法来作

① 这种将征收于比拟强制收买措施,在许多法律内甚至代以买受价格(der übernahmepreis)之用语。见 J. Schulthes, aaO. S. 24, FN 73 ff.

② 例如,1919年1月15日公布的《解决房荒令》(VO zur Behebung der dringendsten Wohnungsnot, RGBI, 1916)以及和《魏玛宪法》同一天公布的《帝国垦殖法》(Reichssiedlungsgesetz, RGBI. 1924)等,都使用了适当补偿之用语。见 W. Ehrenforth, Die Enteignungsentschädigung nach Art. 14 des Bonner Grund - gesetzes, BVBl 1950, 266。

③ U. Scheuner, aaO. S. 128.

④ E. Schmidt - Assmann, aaO. S. 596; J. Schulthes, aaO. S. 33; W. Ehrenforth, aaO. S. 268; R. Stödter, aaO. S. 238.

⑤ 魏玛时代之名宪法学者 G. Anschütz 即持此意见,见 G. Anschütz,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s vom 11. August 1919, 1. Aufl. 1921, Bern. 5 zu Art. 153; 另外,少数意见者如柏林大学教授 Martin Wolff (M. Wolff 之其他有关财产权保障见解,见陈新民前述注 1 文,收录于本书上册第 322 页)即以人民基本权利保障为出发点,以为《魏玛宪法》的适当补偿规定,是对邦法有关补偿规定的最下限(als untere Grenze der Entschädigung)。除此下限外即可由邦法自由规定补偿额度。见 M. Wolff, Reichsverfassung und Eigentum, in: Festgabe für Kahl, 1923, S. 18; J. Schul - thes, aaO. S. 33。